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苡霏（原名王威閔、王威鈞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1萬530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，原告繳納4520元，尚應繳納1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